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6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周子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 M A S T E R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38,612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32,042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132,04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000元、違約金雜費計3,570元、分期

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516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33元	周子裕	自民國113 年4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六點六六
002	新臺幣 11202 元	周子裕	自民國113 年4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七五
003	新臺幣 118607 元	周子裕	自民國113 年4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